

证券代码：43008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的(2018)京0108破15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其财产状况不断恶化且未能招募到投资人，企业仅存的工作人员即其法定代表人已提出辞职，公司已不具备重整价值，缺乏挽救可能性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管理人提出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申请，符合《破产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终止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，宣告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，挂牌公司“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”。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7日起已暂停转让，由于破产清算涉及的破产财产变价、分配等方案尚未确定，方案的研讨、审议以及执行等所需时间较长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后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，挂牌公司董事会已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或者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停牌期间，公司破产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陈滨，联系电话：13801398855

（二）联系邮箱：sinobel2019@163.com

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马樱石，联系电话：010-88131230,17610049068

（二）联系邮箱：mayingshi@phlawyer.com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（2018）京 0108 破 15-3 号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3 月 9 日